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鲁03破1号

本院根据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5日前，向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魏宝莹、王兵舰；通讯地址：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56号新材料产业园1号办公楼北区304室；邮政编码：256400；联系电话：18105334285、18816199666；电子邮箱：sdbflzgsgr@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及参会要求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